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644.1—2012

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

Excepted quantities and packing requirements of dangerous goods

2012-07-31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规定	1
5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表的结构	2
6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表	2
7 包装	74
8 包件测试	75
9 标记和单证	76
10 豁免	77
图1 例外数量标记	76
表1 例外数量编码 E1~E5 的含义	1
表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表	3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6章、第7章、第8章和第9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十六修订版)第3部分:危险货物一览表、特殊规定和例外中 3.2 危险货物一览表(第1栏~第5栏和第7栏 b)和 3.5 的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、中国航空运输协会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、上海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彭建华、陈正才、李爱青、范贵根、范宾、耿红、陈济丁、李玉红。